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06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呂達豐LU DA FONG，男，1980年01月03日出生，持有編號為3122XXXXX的台灣旅遊證件，居於台灣高雄市楠梓區瑞屏路62之1號14樓，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呂達豐LU DA FONG被控訴以共同直接正犯及既遂行為觸犯：

《刑法典》第211條第4款a項結合第1款和第196條b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詐騙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下午兩時四十五分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法官

朱嘉倩

初級書記員

梁務婷